

新安经开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NJYD25-LY-ZB-019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新安经开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2.5 万元, 招标人为新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本项目为摸清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情况, 评估工业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 形成评估结论, 确定工业企业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清单,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建设、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改造等清单, 提出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和生态环境安全的意见建议。

(详见磋商文件)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满足采购人的要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5 天。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新安经开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安经开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需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 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洛阳市涧西区北航科技园 2 号楼 1201 室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涧西区北航科技园 2 号楼 1201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北航科技园 2 号楼 1201 室

七、其他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注 上述证件须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2、售价：300 元/份。

3、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 年 08 月 25 日 2025 年 08 月 29 日。

4、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

联 系 人：贾先生

电 话：1883881951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北航科技园 2 号楼 1201 室

联 系 人： 刘女士

电 话： 1873714569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女士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